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在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士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在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三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股份121,714,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0.0754%。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除议案 13 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考集号

经办律师(签字):

王 静: ▼教

2024年5月16日